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公司为丰南康达提供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9,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33,000万元）；
-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90.4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1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69,670.48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90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